# 合同解除协议

甲方：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乙方：天津市美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于2026年签订《2026年度慰问品采购项目采购合同》（招标编号：SXSJHT2026-119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贰拾肆万肆仟元整，以下简称"原合同"）。现因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就解除原合同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双方一致同意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原合同，原合同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。

二、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就已履行部分按以下方式处理：乙方已交付的货物，由双方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前完成清点，并由乙方负责运回。

三、双方互不追究责任，原合同解除后，双方不再追究对方基于原合同的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，互不主张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任何费用。

四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双方基于原合同的权利义务即告终止，双方就原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再存在任何争议，任何一方不得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6 年 11 月 19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天津市美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6 年 11 月 19 日